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长撤听告〔2025〕050202501060001 号

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李修文、李广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在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过程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于2016年3月17日取得设立登记。由于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构成了以提供虚假、不真实材料的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本局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上海瑞萍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法制机构联系人：童俊、李玮

联系电话：021-62401678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